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像**。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聲音**。
 - (4)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繼承系統表所載家庭成員姓名。
 - (5)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6)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及受理情形影音影像檔**。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受託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受託人個人資料，**並由本人/受託人領取查詢結果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受託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受託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章)

受託人： (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 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